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558號

原　　告　仲和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志揚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合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譔堯

被　　告　合眾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顏文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規定之法意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；如否認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則以其土地因被通行所減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78年度台抗字第35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以其所有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地號土地（下稱原告土地），就比鄰之被告合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合總公司）信託移轉予被告合眾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合眾公司）所有坐落同段284地號土地（下稱被告土地）有通行權存在，請求合總公司拆除如起訴狀附圖所示之圍籬（下稱系爭地上物），合眾公司應容忍原告通行臺中市沙鹿區天仁北街，不得有妨礙或阻止原告通行之行為，則原告訴之聲明請求之利益，實質上應係排除系爭地上物而得以通行被告土地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土地因通行被告土地所增

價額為準。參照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960號裁定意旨：「核定需役地所增之價額時，客觀地役權權利價值係重要之參考，因此於需役地所增價額不明者，應可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規定，以土地申報地價或當地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房屋現值4%為其1年之權利價值，並按存續之年期計算，未定期限者，則以7年計算之價值標準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」，以此計算，本件原告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2357元（計算式：原告土地起訴時申報地價2319.9元/平方公尺x面積265.34平方公尺x年息4%x7年＝17萬235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7萬2357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另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定有明定。本件原告係向合總公司、合眾公司2法人提起排除侵害訴訟，惟其提出之書狀及事證繕本僅1份，原告應補正起訴狀及證物之繕本1份到院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吳怡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佩倫